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人：临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：朱孟范 职务：局长

地址：临沭县正大街与光明路交汇处创业大厦 4 楼

受委托人：临沭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负责人：王仕成 职务：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

地址：临沭县正大街与光明路交汇处创业大厦 4 楼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，我局委托经临沭县机构编制委员会（沭编[2019]5号）批准设立的临沭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以我局名义，并在属于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内，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。

本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

2021年1月25日

2021年1月25日

注：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留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，一份交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留存。